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芷吟

劉正松

許秀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3,5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芷吟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劉正松、許秀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297,61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

01 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  
02 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  
04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 
06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7 算。詎債務人劉芷吟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  
08 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  
09 幣53,559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  
10 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劉正松、許秀緞既為連帶保證  
11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2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  
13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  
14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  
15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  
16 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1 ※附記：

2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2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2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27 令。